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

校務會議資料



校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進修部 主計室 人事室 秘書室

合編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 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壹、時間115年6月30日(二)上午10:20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校長 0 郎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林 0 如

伍、頒發感謝狀：

陸、主席致詞：

柒、家長會長致詞：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115學年度暑期輔導時間為7月20日(一)至8月7日(五)實施，每日6節為主。參加名單與課表將於7月10日(五)前公告，本次輔導課因各年段課程之需求不同，開課天數與週數不一，以及高三講座與模考監考安排。因此，每週課表可能會略有不同，再勞煩各班導師提醒學生注意課表實施日期。

(二)7月1日(三)為備課日，時間為8點30分至12點20分，目前將邀請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 0 婷總務主任，進行跨域素養與職場英文課程計劃之經驗分享。另一場備課日研習訂於8月28日(五)舉行。

(三)高一新生輔導課預計於8月24日(一)~8月26日(三)，課程將以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為主，全高一新生皆需參加。

(四)114學年度高職優質化、雙語生活化、擴增雙語計劃、協作共好計劃、半導體課程計劃、學習扶助等計劃，將陸續於7月或8月底前完成計劃執行並進行結報，感謝這學年支援上述計劃執行之教師。

(五)115學年度引進外籍教師計劃與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計劃已審核通過，等待核定公文中。上述計劃分別感謝英文科教師與機械科梁育誠教師協助撰寫與執行。

(六)115學年度雙語生活化計劃撰寫與未來執行，感謝以下教師協助：英文科

李0青教師子計劃一與子計畫四；美術科林0郡教師、電機科李0宇教師與國文科陳0蔚教師協助子計劃二；英文科陳0如教師與李0青教師協助子計劃三。半導體課程計劃感謝電機科張0嘉教師撰寫與執行，上述兩項計劃已核章寄出，尚待審查結果。

(七)關於新增鐘點費相關事宜：108課綱實施後，因各校會開設多元、彈性、補強、深廣、自然探究、第二外語、本土語與分組教學等課程，各項課程的開課班數會超過原訂班級數。因此，國教署提供各校按照法規內開課之班數，可於每學期固定時程申請新增鐘點費用，以補各校開課鐘點費之需。然而，教學組在計算校內教師超鐘費用時，當中有一筆就是新增鐘點費，就必須要等國教署核定新增鐘點之費用，才能確認每學期多開的班數(合乎法規的情況下)，是否已有足夠之經費支應。其新增鐘點費的流程如下，以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例：

1. 新增鐘點說明會：3月3日至3月5日
2. 填報時間：3月3日至3月23日
3. 審核時間：3月24日至4月22日
4. 公告時間：4月27日
5. 第二輪填報與審核：4月27日~5月11日

審核通過後，仍須等待國教署核發經費，才能確保經費足以支應。因此，發放鐘點費之時程，約略會在學期中後才能發放。

(八)關於鐘點費85元差額相關事宜：

已回報國教署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9月)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115年12月)所需之差額經費，但目前仍在等待國教署審核。因此，114學年度第1學期85元差額，學校無足夠經費支應，仍需等待國教署補足所缺之經費。但是，114學年度第2學期的鐘點費，為預支校務基金支應，現以505元計算鐘點費。

二、註冊組：

- (一)期末成績輸入截止時間為115年7月1日 23:59，請老師留意截止時間。
- (二)依115年6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590號函(如附件)進行宣導，有關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實施之各科目日常評量注意事項。
  1. 公開性原則：學校應依評量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明定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並由授課教師於「學期初」向學生說明評量方式、評量基準及占分比率等；另各科目學業成績評量依教師教學專

業訂定評量項目（如出席狀況、作業繳交情形及筆試成績等），並訂定其評量方式（如作業、測驗、口試、實作、報告等）及評量基準（如學習表現對應之評分結果），以符合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

2. 比例性原則：學校如將學生出席狀況納入評量項目者，應明確規範該項目於日常評量中之占分比率，且其占分比率應符合比例原則，以維護學生權益。
3. 一致性原則：學校行政單位應協助相關資訊之彙整與宣導，並建立適當溝通機制，促使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就評量方式、評量項目及評量基準進行討論並形成共識，以維持各科各年段評量之一致性。
4. 補救性原則：倘學生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其請假期間所未參加之日常評量項目，得由學生主動向教師尋求適切之補救措施，如補行測驗、補交作業或其他合理替代措施。

(三)學習歷程檔案，學生上傳至115年7月12日（日）23:59止，老師認證至115年7月19日（日）23:59止。

(四)中途離校相關：

1. 中途離校學生通報事項：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休學或轉學之學生，導師應立即通報中途離校、並送出一筆追蹤紀錄後，知會註冊組送出。
2. 中途離校學生應定期追蹤，每學期至少送出兩次以上追蹤紀錄，請原導師完成。

三、設備組：

- (一)115年度社交工程演練已開始實施，若教育雲端帳號信箱收到可疑或不明來源郵件，請勿任意點擊郵件內之連結、附件或回覆相關資訊，以維護資訊安全。
- (二)因近期已完成校內防火牆設備更新，手機及筆記型電腦仍請使用「eduroam」無線網路進行連線。登入帳號及密碼為教育雲端帳號與密碼，如有登入或連線問題，請洽設備組協助處理。
- (三)近期巡查發現部分專科教室於下課後仍有冷氣及電燈未關閉情形，請授課教師離開教室前協助確認各項設備均已關閉，以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 (四)近期於專科教室發現鋁箔包及其他飲食垃圾，請授課教師加強宣導學生勿於專科教室內飲食，並請將個人垃圾自行帶離教室，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四、試務組：

- (一)期末考及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至7月1日（三），以便學期補考人數彙整。

(二)學期補考時間為7月15日(三)，學期補考成績上傳截止日為7月22日

(三)，以便學生知道自身需申請重補修科目。

(三)115-1共同科目重補修開課，可由科上先行討論授課教師分配班級並線上填寫授課時間(以專班15人以上時間安排)，待申請繳費後彙整上課人數再調整授課節數，重補修授課時間：7月20(一)開始至1月20日(三)止。

(四)近期於重補修課程期間，發生教室垃圾未妥善清理、垃圾隨意棄置、水溝遭丟棄垃圾，以及學生於廁所吸菸等情形，除影響校園環境整潔外，亦造成衛生組後續清潔及管理負擔。

1. 為維護良好學習環境，敬請各重補修授課教師協助於上課期間加強宣導學生生活常規及環境維護觀念，並於課程結束前提醒學生完成教室及周邊環境整理，確認垃圾確實分類，避免任意棄置情形發生。
2. 另請授課教師適時留意學生課間活動狀況，如發現吸菸或其他違反校規行為，請即時予以勸導並依相關規定通報處理，共同維護重補修課程秩序及校園環境品質。

#### 五、特教組：

(一)「特殊生課程學習紀錄表」請於115年7月1日(三)前填寫完畢。本學期採線上填寫，請任課老師掃描下方QRCode並依據學生狀況填寫。



(二)「特殊教育學生多元評量授予學分申請表」請於115年7月1日(三)前繳交至資源班或特教組。

#### 學生事務處

一、本學期學務處辦理的各項活動：一、二年級班際球賽、2026百年東高盃全國排球邀請賽、115年第1屆全國東石樸城百年東高全領協盃足球邀請賽、三年級畢業生學生畢業紀念冊編製、二年級知性之旅、國際教育旅行、百年啟航演唱會、畢業典禮、社團成果發表、樂隊參與社區繞境、週記獎勵、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等活動，在大家的協助與幫忙，共同參與及執行下，都能順

利如期的完成，使活動更多元、完善、校園整潔有序與學生互動更為頻繁。老師們犧牲與奉獻地陪伴學生成長，同學們都能感受到你我的關心與照顧，衷心感謝大家。

二、115學年度新任學生正副會長為忠班吳彬愷、己班郭沛禧。

三、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暫定」行事計畫請參考，待相關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告。

日期：115年8月31日，星期一					
時間	行事	主持人	地點	參加人員	備註
08:00   08:50   09:10   10:00	導師時間 班級事務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班級教科書發放和環境清掃事宜，請留意校園廣播。
10:00   11:00	環境打掃		各班 清掃區域		
11:00   11:10	集合 點名	學務處	學生活 動中心	全體導師 全校學生	同學請穿著學校規定服裝參加，班級統一。請處室主管師長列席參加。
11:10   12:00	開學 典禮	校長		一級主管 全體導師 全校學生	
13:10   16:00	上課	按課表 上課		全校師生	16:00放學 (專車16:10發車)
※ 同學請依正常規定作息時間到校。 ※ 開學典禮屬重大集會，請一律穿著學校規定服裝參加，班級統一。 ※ 教科書發放8/31(一) 統一由教務處廣播領書。					

四、8月27日(四)，8:00召開115學年度第1次導師會議，協請導師及科處室主管時出席。

五、下學年的社團活動，請兼任導師的同仁務必擔任社團指

導老師，其餘說明請見連結。

<https://forms.gle/KqEdyfYYwJNSdGLw6>



- 六、下學年教室布置主題預告：高三交通安全，高二反霸凌/反毒，高一校園三好運動。請即將升高二、三的班級導師，可以請學生預作規畫，可能擔任高一新生班級的導師先預做準備。
- 七、本學期整潔榮譽班：三仁、三愛、三乙、三丙、三己、三信、三義、二孝、二仁、二愛、二乙、二己、二義、一忠、一孝、一仁、一愛、一丙、一丁、一己、一信、一義(二次) 三忠、三孝、二忠、一戊(一次)全班記嘉獎以茲鼓勵。
- 八、本學期秩序榮譽班：三忠、三孝、三仁、三丙、三義、二忠、二孝、二仁、二愛、二義、一忠、一孝、一仁、一愛、一丙、一信、一義(二次)三愛、二乙、一戊、一己(一次)全班記嘉獎以茲鼓勵。
- 九、115年度教育儲蓄專戶餘額額650,583元，115年1月1日止至115年6月25日止，校外善心人士、校內教職員固定捐款、朴子國中移轉指定捐款及公庫利息共計617,400元，補助計30位學生，支出320,000元，餘款947,983元。
- 十、115學年度新生始業教育於8/24(一)、8/25(二)、8/26(三)上午辦理教務處課綱說明和自主學習、彈性選修說明、課程諮詢、學生生活規範與基本動作練習、學生服儀訂購與發放；8/27(四)辦理新生始業教育之始、結業式和其他相關活動(如各處室報告、校歌教唱、社團活動介紹、導師時間等)。

最後感謝各位師長同仁的協助、陪伴與幫忙!讓班上學生(我們東高的孩子)都能順利地成長與進步、班級事務及各項校務活動也都能圓滿達成與推動，學務處所有成員們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與感恩!

## 總務處

### 一、本學期辦理採購案件(115.02-115.07)

單位：元

編號	採購名稱	預算金額	備註
1	114年電機科廁所及活動中心等教學空間修繕工程	3,584,291	執行中
2	115年度(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計畫活動採購案	713,000	執行中
3	114學年度知性之旅勞務採購案	1,120,000	驗收完成付款中
4	115年度設備組機房防火牆設備汰換採購案	1,520,000	執行中
5	112學年度「綜合職能科無障礙電梯樓梯設置」及「集中式特教班及專科教室修繕及設備充實」工程	16,100,768	完工驗收付款中
6	115年度代管學籍機械科3樓空間設備財物採購案	687,600	執行中
7	115年汽修科高壓變電站及其他老舊危險電力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300,000	執行中

8	114學年度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教學設備採購案	500,000	執行中
9	114學年度學生專車勞務採購案	999,420	執行中
10	115學年度學生專車勞務採購案	980,320	招標完成
11	115學年度1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教科書財物採購	5,154,781	招標中
12	114學年度第58屆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211,810	驗收完成付款中
13	114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復原工程	4,621,000	付款完成
14	2026年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初、複審書面推薦資料及各項會議資料複印	768,598	執行中
15	115年汽修科高壓變電站及其它老舊危險電力改善工程	2,471,715	招標中
16	115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勞務採購案	261,600	招標中
17	115學年度新生制服採購案	817,216	招標中
18	115學年度新生運動服採購案	567,090	招標中
19	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	1,353,038	招標中
20	115、116年度中文圖書財務採購案	303,200	招標中

## 二、業務報告

- (一)112學年度「綜合職能科無障礙電梯樓梯設置」及「集中式特教班及專科教室修繕及設備充實」工程，業已完工並於115年5月19日辦理驗收完成，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體諒，謝謝教務處特教組協助。
- (二)114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復原工程，已完工並結報完成，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體諒，謝謝進修部的協助。
- (三)因應百年校慶及校務需求，有關114年電機科廁所及活動中心等教學空間修繕工程，目前施工中，工程預定完工期限為115年6月30日，不計工期7日，應完工日期為115年7月7日，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體諒。
- (四)為辦理百年校慶及校務實際需要，校園環境整理修繕，已陸續展開，暑假期間將進行校門口圍籬汰換，校舍走廊粉刷。
- (五)因應四省專案，本校水、電尚在列管中，請大家協助隨手關燈、關水減少資源浪費，教室冷氣部份仍暫由總務處控管，並於電力高負載時暫停使用冷氣。
- (六)請各單位有採購需求時，請儘早提出，以利辦理公開招標，標案製作。若公告金額以下等標期至少7日，公告金額以上等標期至少14日及後續履約執行均須有合理期間，如財務採購如果市面上有流通之物品，則履約期限合理期間為20天。否則應視物品特性訂定合理期間。
- (七)各單位有財物採購需求時，有關規格明細撰寫，請依採購法相關規範辦理，為審標簡淺明確原則，建議規格審標以條列式製作，減少審標爭

議。

- (八)感謝同仁在個人擔任總務工作十六年來的配合與協助，更要感謝總務處同仁這段時間的相互支援，尤其要感恩黃振銘組長，每在最艱難的時刻陪伴扶持，度過難關。未來新的總務團隊期盼同仁繼續給予鼓勵與支持。也祝福同仁未來的教學工作，平安、愉快。感恩大家。

## 實習處

### 一、綜合工作：

- (一)感謝所有同仁對實習處的支持，使得各項業務推動順利，均能如期完成，同時各項競賽均能有亮眼與創紀錄的成績，謝謝大家的努力與協助。
- (二)教師參加115年度暑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請避開學校重大會議、研習及活動，教師兼任行政人員請酌量參加，以不影響公務為考量。
- (三)辦理11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合作式)，感謝機械科全體同仁辛勞指導。115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合作式)將與東石國中(機械科、電機科、汽車科及食品加工科)合作辦理共4班；第1學期另與東榮國中辦理(電機科與食品加工科)合作辦理共2班、第2學期辦理汽車科合作辦理1班，115學年度尚請各職業科科主任、技士佐及職科教師協助相關課程及業務。
- (四)「115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停辦，感謝陳霈嫻助理與各科多年來的支持與協助。
- (五)輔導學生參加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 (六)辦理應屆畢業生升學暨就業意願調查、輔導就業登記。
- (七)新學年每一門實習(驗)課程皆需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習單，任課教師及學生皆需簽名並掃描將電子檔送交實習組，紙本各科留存備查。
- (八)實施定期實習工場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工作，感謝各科同仁協助辦理，本學期日誌調閱已完成，實習報告調閱結合學習歷程，採電子檔或紙本調閱擇一。
- (九)配合辦理115學年度高職優質化及完免挹注計畫各項職涯體驗課程及活動。
- (十)電機科、機械科申請115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訓練指導費」，目前正在初審階段中。

(十一)食品、電機、汽車、申請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目前正在複審中，若通過之計畫得於115學年度執行。

## 二、技能及專題競賽(實習組)

(一)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全國決賽，賽程7月29日至8月2日，共3職種入圍全國決賽，工業控制職類：李0德，指導老師：唐0林主任、魏0軒組長。電氣裝配職類：歐0勝，指導老師：陳0好、張0嘉老師、汽車技術職類：柯0誠，指導老師：王0傑主任、林0銀老師。

(二)115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本校報名職種有工業配線、室內配線、鉗工、車床、汽車修護，共計5職種5位選手。農科技藝競賽，報名職種食品加工、食品檢驗分析二職種各二位，共計四位選手。工、農科第一階段報名，已於6月12日(五)前完成。

## 三、技能檢定(就業輔導組)

(一)辦理雲嘉區115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項目		日期
學科	校內模擬考	114年4月8日(三) 第1節班會舉行
	檢定測驗	114年4月12日(日) 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日夜合計351人報考，共計10間考場
術科	室內配線	116年6月2至3日已檢定完成。 室內配線職種報名檢定人數68人。 學科及格50人。
	烘焙食品—麵包	115年6月17~19日 烘焙食品職種報名檢定人數88人 學科及格65人。
	汽車修護 (於嘉義高工)	115年6月11日 汽車修護職種檢定人數20人。 學科及格9人。
	機器腳踏車修護 (於嘉義高工)	115年6月9日 機器腳踏車修護職種檢定人數11人。 學科及格6人。
	食品檢驗分析	115年6月2日已檢定完成。 食品檢驗分析職種報名檢定人數37人。 學科及格32人。
	車床	115年7月9日 車床職種報名檢定人數36人 學科及格31人。
	機械加工	115年7月7至8日 機械加工丙級職種報名檢定人數45人。 學科及格11人。
工業電子	115年6月10至12日已檢定完成。	

(於嘉義高工)	工業電子丙級職類報名檢定人數46人。 學科及格41人。
---------	--------------------------------

(二)114學年度本校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取乙級人數共41人如下表，感謝各職種各科主任與指導老師辛勞指導。另115年度第3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日期8月27(四)至9月07(星期一)，要報名的班級，請先與就業組連繫，以便購買簡章、指導填寫、團體報名等作業。

科別	職種	通過人數	指導老師
機械科	CNC 銑床(乙級)	12位同學	陳0霖組長
電機科	室內配線(乙級)	10位同學	唐0林主任 陳0好組長 張0嘉老師
	電力電子(乙級)	2位同學	張0嘉老師
汽車科	汽車修護(乙級)	4位同學	王0傑主任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1位同學	蕭0凱老師
食品加工科	中式麵食(乙級)	3位同學	吳0蓉老師 許0雅老師

(三)即測即評及發證：

115年度嘉義縣市各場次資料已公告至就業組網站，各科若還有需要報名之同學，煩請各科協助將人數、職種、報名學校統計後送至就業組以利報名作業進行。

(四)114學年度參加松川產攜2.0面試學生：三甲(4位)、三乙(2位)及三戊(1位)，共計7位，已於115年6月2日報到。

四、暑假工作計畫：

(一)本校職業類科與東石國中合作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共計上、下學期各4班。分別是機械科、電機科、汽車科及食品加工科，各辦理1班；東榮國中第1學期電機科與食品加工科2班、第2學期汽車科1班，每班經費新臺幣9萬5千元，日前已彙整相關資料，並於6月26日前完成申辦作業函送嘉義縣政府。

(二)輔導參加第57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及115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工科、農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工作及擬訂實施計畫。

(三)擬訂115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暨行事曆。

(四)實習處暨各科網頁更新及召開處務會議。

(五)114學年度下學期各項辦理活動成果建檔。

(六)調查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暨就業概況。

(七)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科、農科技藝競賽第二階段上網報名填報作業。

(八)加強新學年度開學前實習工場機具設備維護(修)、用電安全檢查及財產、材料盤點及申請作業並配合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 輔導室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內涵：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之輔導活動推行：

主題	活動內容	處室	辦理日期	
生活輔導	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輔導室	115/2/3	
	2.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學務處 輔導室	115/2/11	
	3. 輔導 周刊	生涯規劃	輔導室	115/2/26
		融合教育		115/3/20
		性別平等		115/4/10
		學習輔導		115/4/30
		生命教育		115/5/22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	115/6/12		
家庭教育	1. 定期聯繫導師推動家長輔導知能宣導	輔導室	全學期	
生涯輔導	1. 普三升學宣導講座週	輔導室 教務處	115/2/10-2/12 115/2/23-2/26	
	2. 普三繁星說明會	輔導室	115/2/25	
	3. 普三繁星諮詢週	輔導室	115/2/25-115/3/9	
	4. 普三個人申請說明會	輔導室	115/3/4	
	5. 普三個人申請諮詢週	輔導室	115/3/9-115/3/17	
	6. 普三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輔導室	115/3/25	
	7. 普三面試技巧講座	輔導室	115/4/29	
	8. 普三模擬面試	輔導室	115/5/6	
	9. 職三學習歷程檔案暨面試技巧講座	輔導室	115/5/20	
	10. 職三模擬面試	輔導室	115/6/5 115/6/11(加場)	
	11. 職二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輔導室	115/6/10-24	
	12. 普二升學說明會	教務處 輔導室	115/6/24	
	13. 普三大學校系探索講座	教務處 輔導室	115/7/24	
輔導志工	1. 113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室 志工期初大會	輔導室	115/3/10	

	2. 114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室 志工培訓課程(與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合作) 講師：張聖杰心理師 主題：情緒教育講座	輔導室	115/4/8
	3. 114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室 畢業志工送舊活動	輔導室	115/5/26
	4. 114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室 志工期末聚會	輔導室	115/6/16
心理測驗	1.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及解測 (生命教育課)	輔導室	115/4/7-115/4/25
選班群輔導	1. 高一選班群輔導及課程諮詢 (生命教育課)	輔導室	115/5/19-115/6/4
生命教育研習	1. 《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從 平凡中創造非凡》 時間：下午14:00~16:00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輔導室 學務處	115/6/3

(二)暑期輔導輔導室人員輪值安排：7/20~7/24—林0宇、黃0軒；  
7/27~7/31—吳0蔚。

(三)介入性輔導活動：

1. 班級輔導(生涯輔導-職二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日期	時間	科別
115/6/10	14:10-15:00	電機科
115/6/10	15:10-16:00	機械科
115/6/24	8:00-8:50	食品科

2. 個案會議：共2場。

(1)114/2/25教職員24人、家長1人。

(2)115/6/11教職員26人、家長1人、校外專業人員1人。

3. 校外個案會議：115/6/26，共1場。

(1)教職員2人，校外專業人員10人。

4. 晤談及輔導工作相關服務統計表(附表一、二為115年2月至6月份輔導室  
含進修部接案統計表)

● 附表一、晤談統計表：

處 遇 性 議	人 際 關 係	師 生 關 係	家 庭 困 擾	自 我 探 索	情 緒 困 擾	生 活 壓 力	創 傷 反 應	自 我 傷 害	性 別 議 題	脆 弱 家 庭	兒 少 保 護 議	學 習 困 擾	生 涯 輔 導	偏 差 行 為	網 路 沈 迷	中 離 (輟) 拒學	藥 物 濫 用	精 神 疾 患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題										題									
人 次	20	3	11	2	37	9		3	3	2	2	2	6	19	1	4		2	13

● 附表二、輔導工作相關服務統計表：

服務項目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轉銜輔導	其他
對象／人次	高一12／高二9／高三43	高二169	家長10	教職員163	高三1／教職員59／家長1	高一72		高一1／教職員2／家長3	高一2／高二1／高三4／教職員15／家長1／專業人員38	高一4／高二2／高三5／教職員38／家長3／專業人員33	高一3／高二4／高三128	高一34／高二14／高三215／教職員2／專業人員2		高一18／高二361／高三399／教職員233	高一3／高二2／高三4／教職員10	教職員11／專業人員1	學生48／教職員6

二、115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計畫：

(一)運用教育部補助之「115學年推動家庭暨親職教育工作坊、校園心理健康計畫、高職優質化計畫」等經費，辦理學生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規劃、自殺防治專題講座及相關體驗等活動。

(二)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家庭教育委員會：預計於8/28(五)備課日當天校務

會議中召開115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以及家庭教育委員會。

(三)生涯輔導：

1. 高一：於生涯規劃課進行多因素性向測驗。

2. 高三：

(1)預計於115年7月24日(五)下午13:10-15:00辦理升學講座，對象為高二升高三學生，旨在協助學生探索大學校系，提升升學準備度。

(2)針對有意申請特殊選才之學生，提供個別化升學諮詢、備審資料撰寫指導及模擬面試等多元支持服務，強化其申請準備。

(四)輔導周刊：固定每三周的周五發放至各班公告，內容涵蓋學習、生涯、情感、家庭、融合教育、生命教育等主題。

(五)輔導室宣導講座：預計於115年11月4日(三)下午周會時間辦理高二性平教育講座。

三、補充宣導：

(一)百年校慶特刊：

1. 專欄介紹：

項目	內容	負責人員
專欄一	各首長、歷任校長祝福	荊O璞
專欄二	校園歷史(照片回顧、大事記)	吳O蔚
專欄三	特色課程、團隊、各項績效、榮譽榜	林O宇
專欄四	東高優質人(傑出校友、老師團隊、學生)	黃O軒
專欄五	歷任理事長、家長會長、校友、學校老師、學生等祝福	黃O軒

➤ **專欄五邀稿中**：(誠心邀請校內師長分享教學生涯及在東高工作的點點滴滴，將師長的溫暖與愛透過文字傳承下去～)

<https://forms.gle/QWdEmRlyquofpi2A8>



# 嘉義縣中途離校學生資源地圖



## 我經濟上有困難

- 諮詢求助：
-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電話 ☎ 05-3620900#2615
  - 福利諮詢專線 ☎ 1957
  - 衛生福利e寶箱網站
  -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 可提供的協助：經濟補助相關服務

## 我有物質(藥物)成癮困擾

- 諮詢求助：
- 戒毒成功專線 ☎ 0800-770-885
  -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電話 ☎ 05-3625680
  -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
- 可提供的協助：專業諮詢、醫療補助與服務媒合

## 我想找人聊聊

- 諮詢求助：
- 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電話 ☎ 05-2949193#12
- 可提供的協助：
1. 為學校教師及家長進行專業諮詢
  2. 中途離校學生之復學諮詢與輔導
  3. 多元入學宣導與生涯發展教育



## 我有心理/精神方面困擾

- 諮詢求助：
- 嘉義縣太保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 ☎ 05-3621150
  - 嘉義縣民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 ☎ 05-2267588
  - 衛福部安心專線 1925
- 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網站



可提供的協助：  
免費心理諮詢  
或諮商服務

## 我想找工作

- 諮詢求助：
- 嘉義就業中心電話 ☎ 05-2240656
  - 朴子就業中心電話 ☎ 05-3621632
  - 台灣就業通網站
- 可提供的協助：青年就業、創業、職業訓練、職涯規劃與諮詢等服務
-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 1、提供就業諮詢服務。
  - 2、職業訓練課程諮詢服務。
  - 3、協助青年就業準備。
  - 4、媒合就業及追蹤關懷。
- 諮詢求助：  
-嘉義縣政府就業服務台 ☎ 05-3621195、05-3621165



## 更多民間資源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青少年權益諮詢專線 ☎ 0800-329-580
  - 法律扶助基金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 ☎ 412-8518#2
  - 兒童福利聯盟青少年諮詢專線 ☎ 0800-001769
- 服務時間：每週二~週六16:30~19:30(國定例假日除外)



- 諮詢求助：
- 嘉義縣警局少年輔導委員會電話 ☎ 05-3621596
  - 嘉義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電話 ☎ 05-3621265
- 可提供的協助：保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 嘉義縣政府 免費現場法律諮詢服務輪值表下載

## 我好像惹上麻煩了

## 圖書館

一、1150310梯次全國高中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計有2人獲獎。

班級	姓名	作品篇名	名次
二忠	謝維倫	怎麼把悲憤轉換為力量	優等
二仁	陳逸耘	大腦化學物質如何影響我們的人生	甲等

二、本學期主要完成工作要項：

(一)圖書流通、催收及管理，115、116年度合併書籍採購案已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將於7月8日進行開標。

(二)辦理2026總統教育獎全國遴選作業，感謝相關同仁協助，共同完成本校連續21年受教育部之命之委辦任務。

(三)因應百年校慶，改版增頁、編印完成第69期東高簡訊。

(四)完成「心懷山河海●樸石東高人 2.0」跨領域戶外教育計畫—山海圳國家綠道第四段、第一段／聖山之路、內海之路。本校戶外教育「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計畫，在空間尺度上，跨越2個縣市(臺南市、嘉義縣)、3個國家風景區(雲嘉南、西拉雅、阿里山)、2個國家公園(臺江、玉山)、2個林區(嘉義林管處及臺大實驗林)、2座水庫(烏山頭、曾文)，以及4大河川(鹽水溪、曾文溪、高屏溪及濁水溪)流域；在自然環境上，更包含了5種氣候帶林相、4種水域的自然生態圈；在人文環境上，穿越鄒族、西拉雅、台江三大族群文化生活圈，讓師生深刻領受臺灣歷史脈絡、自然環境、族群文化。本計畫歷經三年順利完成課程活動拼圖，並在今年1月23日從特富野古道向上經台21線連接鹿林山國家步道，亦代表本校山林教育20年之持續延伸及深化。感謝林○勳老師、林○容老師、黃○婷老師、解○蓉老師、蘇○裁老師、洪○玫老師、吳○鐘老師、方○涓老師等多位同仁共同協力，畢業校友林○老師的參與更顯現出傳承意義。

(五)完成114學年度「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亦達成10年計畫里程碑，歷年來共設計開發出16門課程上傳計畫資源平台，提供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參考運用。

三、115學年度圖書館業務工作將由林○容老師接任，懇請同仁多予支持、鼓勵與協助。

四、深深感謝東高給我28年的時空及滋養，感謝有緣相遇、一同生活學習的師生，讓我得以於此一方福田中耕耘築夢，並可在教育生涯最後的黃金時光，轉往蘭嶼走向人生第二座山，面對更大更廣的海洋。



## 進修部

- 一、進修部114學年度畢業班學生共27名，除1名因學業成績未達標準應予重讀外，其餘26名均已順利畢業離校。
- 二、進修部115學年度非應屆獨招至8月14日截止報名，目前已完成報名人數：21名。其中包含棒球隊已取得入隊同意書者共14名（預定於八月初以免試入學續招管道招入）。
- 三、進修部115學年度新生訓練預訂於8月28日（五）晚間18：00舉行。
- 四、棒球隊教練更迭，感謝高亞阜教練辛勞付出，新聘兩位教練分別為林O彤教練、高O教練，將於115年7月1日到任指導棒球隊訓練。

## 主計室

- 一、各項委外契約，應事先專案簽准並檢附契約書草案(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3條規定辦理)。
- 二、各處室填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委辦經費結報表請注意格式之正確姓(可至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近年來國教署補助計畫常有要求學校編列自籌款分攤經費之情形，在經費結報時亦請留意結報表下方支出分攤表的部份不要忘記填寫。
- 三、出差旅費報告表送出時請連同請購系統簽證的原始憑證黏存單一併送主計室。

- 四、原主計室組員沈〇華已調陞本校出納組長，目前經費審核由佐理員謝〇雯辦理，各處室經費報支如有疑問歡迎至本室洽詢。
- 五、案件經主計室審核並用鉛筆註記或修正的部份請於更正後將原件一併附上以方便核對。
- 六、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支出金額總數應用大寫，如書寫錯誤由原出具者畫線塗銷更正並簽名。
- 七、各處室辦理會議請購餐盒或便當，請注意上午會議結束時間要超過12點，下午會議結束時間要超過17點。

## 人事室

### 一、人事動態：

- (一)自願退休：歷史科教師兼總務主任吳〇儒、數學科教師林〇權、物理科教師李〇榮、機械科教師吳〇仁、賴〇茂、羅〇杰等6人均自115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
- (二)屆齡退休：總務處組長黃〇銘於115年8月11日屆齡退休生效。
- (三)退離遷調：公民科教師兼圖書館主任張〇宗經臺東縣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核定為該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並自115年8月1日起聘；輔導室林〇宇教師達成介聘將於115年8月1日調至嘉義家職。
- (四)新進報到：115學年度達成介聘調入並完成報到教師計有食品加工科張〇華(原任花蓮高農)、輔導科劉〇妙(原任金門農工)等2人，均自115年8月1日起聘。

### 二、業務報告：

- (一)本校預計於115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間擇期於雲端差勤系統辦理11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選作業，屆時將提前於Line 教師群組通知投票時間，敬請專任教師撥冗參與線上投票。
- (二)本校委託教育部辦理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共計9名教師缺額，該部預計於6月30日(二)公開分發錄取名單，屆時另視分發人員報到情形，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聘任。
- (三)本校雲端差勤系統對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無須另填紙本出國請示單，請逕於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項下填報(赴大陸地區另需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功能操作手冊業公告於本室網

頁，請自行下載參閱。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出國請依實際前往地區，於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赴大陸地區另需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四)有關本校教職員差假作業務必覈實申請，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維護同仁個人權益，請留意配合下列事項：
1. 本校雲端差勤系統各類差假申請單均有同一份假單可設定不同區間假別與代理人功能，請同仁點選假單後於假別、期間與代理人資料點選新增，即可依實際情形選填。
  2. 請假規則規定休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及喪假等假別得以時計，惟同仁以時計請假應配合出勤規定辦理，如第二節課(9：00~10：00)請假，其餘未請假時間仍應到校；到校後如因故需離校，奉派執行公務應申請公出或公假，私人事務應申請事假或休假等，始符合規定。
  3. 申請公(差)假應留意合理性，奉派至校外參加會議、活動等，得併同必要交通往返時間提出申請；如奉准以公假參加線上會議，非例假日時間宜於校內執行為原則，並依會議所需時間覈實提出申請，避免浮濫。
- (五)本校部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未完成114學年度國民旅遊卡費用補助申請者，請踴躍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並於7月17日(五)前完成消費，列印申請表簽章後送本室辦理；另重申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51325號函略以，國旅卡檢核系統無法區分並排除出差所刷之旅宿業及交通費等相關公務費用，同仁申請休假補助費時，應就申請表內容確認並自負責任。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請務必轉知同仁留意。
- (六)教職員兼課或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請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範。

### 三、政令宣導：

- (一)行政院秘書長通函規定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違反者應予處置。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室網頁／相關網站項下，請同仁參閱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 (二)銓敘部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

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包含持有中共「定居證」及「居民身分證」）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

- (三)銓敘部函為落實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規定，請各機關學校加強相關內部管理措施，相關法規資訊業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請同仁自行參閱，如有法規或實務相關疑義，請洽人事室討論。
- (四)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修正，及銓敘部依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第6項及第38條第6項規定辦理重審作業，人事室業將重審處分書面資料寄送退休人員，並依規定辦理後續退休金發放事宜。
- (五)有關「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施行後，其各月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併計，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考核疑義案，教育部考量育嬰留職停薪與其他考核年資因故中斷之情形有別，函釋規定業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如仍有實務疑義請洽人事室確認。
- (六)國教署製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講習影片，內容包含該法之立法目的、規範架構、揭弊程序及權益保障等事項，業於配合本次會議前播放宣導，相關檔案亦可至該署雲端硬碟(<https://gov.tw/3z7>)下載運用。

## 秘書室

- 一、感謝各處室主任、組長，通力合作完成雲端共編的115學年度校務曆草案，請繼續協助完成雲端共編的114學年度至7月的績效表。
- 二、這學期「百年東高·世紀風華」百年校慶系列活動，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下，各項活動皆順利圓滿完成，謹向大家致上最誠摯的感謝。因為有各位的付出與支持，讓東高百年榮光得以精彩呈現，為東高百年歷史寫下珍貴難忘的一頁。下學期仍將持續推動多項百年校慶系列活動即將展開，期盼大家持續秉持團隊合作精神，共同完成各項任務。讓百年校慶系列活動更加精彩，讓我們攜手前行，持續展現東高的活力、特色與榮耀，再次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與奉獻，預祝各項活動順利成功，也祝福大家工作順心、身體健康、平安喜樂！感謝有您，一路同行；東高有您，精彩百年！

接下來辦理的活動期程如下：

(7-8月)	負責處室
百年東高世紀風華-街舞爭霸賽 (115.7.18)	學務處/校外會/體委會/教育處
梅嶺盃第十三屆寫生比賽 X 寫景百年東高	秘書/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
校史室、百年大世紀建置完竣 (115.8.31)	總務處
新設綜合職能科大樓啟用儀式 (115.8.31)	總務處/教務處
(9-10月)藝文聯展	負責處室
山林教育 20 周年影像回顧展	圖書館
跨領域美感 10 周年回顧展	圖書館
總統教育獎 20 周年資料展	圖書館
復古照相館、百年回聲紀錄展	圖書館
百年東高向前跑 X 走若飛天公盃路跑	學務處/市公所/天公壇/體育會
百年畢業生學測祈福活動(115.10.07)	教務處/輔導室/配天宮
百年新生戶外教育旅行 (115.10.29-30)	學務處
星光傳承音樂舞蹈晚會 (115.10.30)	進修部/嘉義縣教育展望協會
(11-12月)	負責處室
多元課程學習專題成果展 (115.11)	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
樸城東高星光熠熠-祈福點燈 (115.11)	教務處/校友會
百年東高世紀風華-祝賀詞編製	秘書/總務處
大師揮毫賀百年東高 (115.11)	嘉義縣書法學會/藝群文創學會/嘉
百年東高盃社會組網球錦標賽 (115.11)	東高網球俱樂部/嘉義縣網球協會
百年家長委員會及校友會理監事聯合授證典禮	家長會/校友會
慶賀百年擴編飛躍的東高簡訊第70期	圖書館
百年校慶互動微型展-哇也太暖了吧	輔導室
百年東高世紀風華-校慶運動會 (115.12.1-2)	學務處/籌委會

百年東高世紀風華-校慶大會 (115.12. 5)	學務處/籌委會
傑出校友、捐資興學、教育奉獻表揚	學務處/校友會
百年東高世紀風華-校慶公益園遊會 (115.12.	學務處/受邀機關
七面鼎力百年興學-頂天立地碑石揭牌	總務處/籌委會
校友回娘家、分科校友聯誼座談活動	實習處/教務處
AI 產學論壇、各科特色展覽活動	實習處/教務處
歷屆校長暨退休人員聯誼活動 (115.12.5 )	人事室/退休人員聯誼會
百桌慶百年募款餐會 (115.12. 5)	校友會/家長會/退休聯誼會/體發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考試要點」，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p25)

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違規處理要點 一、學生於考試過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目0分計算並記大過一次(不得銷過)： (八) 手機及3C 電子裝置若發出聲響(含震動)影響考試秩序，情節嚴重者。		
伍、違規處理要點 四、學生於考試過程中，違反學生獎懲規定之行為，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伍、違規處理要點 四、其他違反要點之行為，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校「國立東石高中住宿生輔導管理要點」對照表(如附件二)(p. 27)及草案(如附件三)(p. 30)，提請討論，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因現行之要點已不符實際需求，且本校宿舍目前並無供餐，故依據現行較妥善之管理辦法提出修正。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改過銷過辦法」對照表(如附件三)(p. 33)及草案(如附件四)(p. 37)，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因現行之辦法已不符實際需求，且考試規定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故部分辦法之用詞須更正以明確改過銷過規定，保障學生改過銷過權益。

決議：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主席結語：

壹拾貳、散會：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考試要點(修正草案)

115年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擬於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並配合《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暨《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第四項訂定之。

### 貳、考試規定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確保考試公平性，特訂定本要點，請全體師生遵守。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各項考試（包括定期考試、模擬考、學期補考等），均依本要點辦理；班級隨堂測驗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教學需求用之。
- 三、學生考試應準時入場。每節考試，請監考人員確實清點應考人數並填寫試場紀錄表（班級隨堂測驗除外）。未滿規定時間（每節50分鐘），不得提早交卷離場。
- 四、考試前，學生應將座位及抽屜淨空（抽屜若無淨空者，請轉向放置），除作答文具外，任何非應試物品應放置教室前後兩側擺放整齊，包括書包、教科書、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的電子裝置及智慧穿戴設備（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若不慎帶入試場，可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指定區域；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
- 五、學生對試卷有疑問時，應舉手取得監考人員同意後方可發問，惟不得詢問試題內容。
- 六、考試結束後，學生應確實繳交試卷及答案卡，監考人員應清點試卷數量與應考人數無誤後，繳回教務處。

### 參、段考請假及補考規定

一、段考期間請假應依照學校規定請假，其補考或免段考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者，應由相關處室簽請公假，並依規定申請補考或免段考。
- (二) 學生因生病者，應檢附就醫證明，並於段考隔日辦理補考。
- (三) 學生因重病者，請持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診斷證明：
  - 1、重病住院或在家休養2天（含）以內者，得申請補考。
  - 2、重病住院或在家休養3天（含）以上者，得申請免段考。

- (四) 學生因請假參加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喪禮者，應事先申請喪假，並檢附訃聞正本送交學務處辦理。
- (五) 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經學校認定情況屬實者，應於段考隔日辦理補考。
- (六) 學生於段考當日因病或特殊事故臨時請假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先行告知導師，再由導師轉知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補考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就醫證明或家長證明）。

#### 肆、成績考查及計算

- 一、無故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0分計算。
- 二、因公假、喪假或特殊事故，經核准給假未能參加考試者，准予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三、其他准假者，補考分數超過60分者，一律以60分計算；未達60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四、補考原則於當次段考結束後隔日辦理，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 伍、違規處理要點

- 一、學生於考試過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目0分計算並記大過一次（不得銷過）：
  - (一) 冒名頂替、抄襲答案、窺看書籍、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利用電子產品查詢及傳遞答案等。
  - (二) 違規作弊且不服處罰，侮謾或威脅監考人員，藉端鬧事者。
  - (三)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四) 身上、座位或座位周遭放置任何手機及3C 電子裝置（如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耳機等），不論使用與否。
  - (五)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六) 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
  - (七) 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八) 手機及3C 電子裝置若發出聲響（含震動）影響考試秩序，情節嚴重者。
- 二、學生於考試過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目扣20分計算並記小過一次：
  - (一)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繼續作答者。
  - (二) 意圖偷窺或方便他人抄襲之行為，經監考人員指正後態度不佳者。
- 三、學生於考試過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 (一) 測驗正式開始後，未達考試時間結束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二) 在考試時左顧右盼，疑有作弊行為者。
  - (三) 違反考試要點或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學生於考試過程中，違反學生獎懲規定之行為，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住宿生輔導管理要點對照表

條款項次	原條文(現行要點)	草案條文(修訂要點)	差異與修改重點說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	壹、依據： 本要點之制定與執行，除依據教育部相關函令外，並將下列法律原則納入核心考量： 一、(原條文內容) 二、國際公約 ICCPR 原則：保障隱私、行動自由、公正審理。 三、國際公約 ICESCR 原則：保障健康、適當生活水準。 四、基本法律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	<b>【大幅新增】</b> 將原條文列為第1點，並新增第2至4點，明確導入國際人權公約(ICCPR、ICESCR)及行政法之基本原則(比例、平等、明確性、正當程序)。
貳、目的	確保住宿安全、維護住宿生自主管理及人格發展，協助住宿生於住宿期間生活之照顧，輔導與管理諸般事宜...	貳、目的： 一、提供安全的住宿環境，保障學生基本生存與健康權利。 二、促進學生之自主管理能力，培養公民意識與責任感。 三、透過適當之輔導與照顧，協助學生適應集體生活並實現人格之健全發展。 四、協助住宿生於住宿期間生活之照顧。	<b>【架構重組與新增】</b> 將原本的一段式敘述，拆分並擴充為四點。前三點為全新論述，強調生存權、健康權、公民意識與人格健全發展；第四點保留原條文部分精神。
參、標題	參、住宿管理委員會：	參、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治理機制)**：參、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治理機制)： ...等，委員以7至15人為原則...	標題新增「生」字及「(治理機制)」。
參、一	...等7至11人為原則...	...等**，委員以7至15人**為原則...	<b>【放寬限制】</b> 委員會人數上限由11人擴增至15人。
參、二	...及住宿生非自願性退宿。...給予當事人、家長及導師陳述機會。	...及審議住宿生「非自願性退宿」之決議。...給予當事人、家長及導師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機會。	<b>【文字精確化】</b> 增加「審議」、「之處分」使語意更精確；並明定陳述機會包含「口頭或書面」。
肆、二、(一)	(一)自行申請或核定退宿者，該學期不得再行申請住宿。(一)自行申請或核定退宿者，原則上該學期不再受理申請，但若因家庭緊急狀況或重大	(一)自行申請或核定退宿者，原則上該學期不再受理申請，但若因家庭緊急狀況或重大生活變故，得經委員會審查後准予申請。	<b>【新增但書】</b> 增加彈性機制，若遇家庭緊急狀況或重大變故，經審查後仍可再次申請住宿。

	生活變故，得經委員會審查後准予申請。		
伍、三	三、為顧及住宿生食安健康，晚餐一律由宿舍統一供餐，費用由本校合作社依照該學期行事曆之上課天數...收取。	三、晚餐由住宿生自理，應持續宣導用餐均衡，確保學生能獲得充足且營養之膳食。	<b>【重大制度改變】</b> 晚餐由「強制統一供餐與收費」改為「學生自理」。
伍、四	四、假日及前一日晚上不供餐。	(本項刪除)	因應晚餐改為自理，刪除此項。
陸、一	一、AM 7:35前必須離開宿舍...	一、AM 7:40前必須離開宿舍...	<b>【放寬時間】</b> 離開宿舍時間延後5分鐘。
陸、三	三、宿舍 PM 5:00起供應晚餐，PM 6:00前收餐...	(本項刪除)	因應晚餐改為自理，刪除原供餐時間規定。(後續項次遞補)
陸、四 (原)陸、 三(草)	四、PM6:30起至PM8:30門禁管制，未參加學校輔導課者則於指定地點晚自習。(條次調整為三) 三、PM 6:30起至PM8:30門禁管制。	(條次調整為三) 三、PM 6:30起至PM8:30門禁管制。	<b>【刪除強制晚自習】</b> 項次遞補為三。保留門禁管制，但刪除未參加輔導課者須強制晚自習之規定。
陸、五 (原)陸、 四(草)	五、PM 9:00起管制門禁及晚點名...	(條次調整為四) 四、PM 9:00起管制門禁及晚點名簽到...	項次遞補為四。點名方式明確增加「簽到」二字。
捌、標題	捌、住宿一般規定：	捌、住宿一般規定及須知：	標題新增「及須知」。
捌、三	三、勿帶貴重物品到宿舍...	三、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宿舍...	**【語氣修正】**文字潤飾，語氣較為和緩明確。
捌、十二	十二、男女住宿生互動，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避免肢體上接觸。	十二、男女住宿生在互動時，應基於相互尊重與同意(Consent)之原則，尊重彼此的身體邊界。任何違背他人意願之肢體接觸或騷擾行為，如涉及性平事件，一律送交本校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	<b>【觀念更新與條文整併】</b> 從原先的「禁止肢體接觸」，改為導入「積極同意(Consent)」與「身體邊界」的現代性平觀念；並將原第十三條規定整併入本條。
捌、十三	十三、前項禁止規定如涉及性平事件，一律送交本校	(本項刪除/整併)	已整併至草案第十二項。(後續項次依次遞補減一)

	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處分。		
捌、十五 (原)捌、 十四(草)	...由住宿生本人親自翻動個人物品，其他學生代表全程錄影或拍照存證。	...由住宿生本人親自翻動個人物品，管理人員僅在旁監督。其他學生代表全程錄影或拍照存證，且搜查過程應採取對隱私侵害最小之方式。	<b>【強化隱私權保障】</b> 項次遞補為十四。新增明定管理人員「僅能旁觀監督」不可動手，並強調搜查須符合「隱私侵害最小方式(比例原則)」。
玖	玖、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凡本要點與上位法(如教育基本法、憲法)衝突者，以上位法為準。	<b>【確立法律位階】</b> 「規定」修正為「要點」。新增「上位法優位原則」，保障學生免受違憲或違法要點之侵害。

### 附件三 國立東石高中住宿生輔導管理要點草案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5.06.30 校務會議討論

#### 壹、依據：

本要點之制定與執行，除依據教育部相關函令外，並將下列法律原則納入核心考量：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65762 號函檢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住宿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二、國際公約 ICCPR 原則：保障隱私、行動自由、公正審理。
- 三、國際公約 ICESCR 原則：保障健康、適當生活水準。
- 四、基本法律原則：
  - (一) 比例原則：管理手段應與目的相稱，採取對權利侵害最小之方式。
  - (二) 平等原則：不因性別、宗教、身分而有差別待遇。
  - (三) 明確性原則：規範內容應清晰明確，避免行政機關恣意解釋。
  - (四) 正當程序原則：任何影響學生權益之處分，必須經過告知、陳述意見及救濟程序。

#### 貳、目的：

- 一、提供安全的住宿環境，保障學生基本生存與健康權利。
- 二、促進學生之自主管理能力，培養公民意識與責任感。
- 三、透過適當之輔導與照顧，協助學生適應集體生活並實現人格之健全發展。
- 四、協助住宿生於住宿期間生活之照顧，輔導與管理諸般事宜，期使住宿生能適應團體生活，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讀書風氣，啟發自律與反省能力。

#### 參、住宿生管理委員會：

- 一、任期一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參加人員包含住宿生代表、住宿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等，委員以 7 至 15 人為原則，單一性別委員名額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住宿學生代表人數多於三分之一。
- 二、住宿生輔導管理要點之制訂與修訂及審議住宿生非自願性退宿之決議。審議住宿時應秉持公正、非公開為原則，給予當事人、家長及導師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機會。

#### 肆、住宿申請與離退：

- 一、每學期結束前 3 週，在校生可向學務處生輔組繳交住宿申請單，辦理

新學期住宿申請；新生於報到當日索取住宿申請單，並於公告期限內繳回生輔組或上本校官網填報申請，經核可後於開學前一日下午搬進宿舍，依受分配寢室入住。

## 二、自願退宿：

- (一)自行申請或核定退宿者，原則上該學期不再受理申請，但若因家庭緊急狀況或重大生活變故，得經委員會審查後准予申請。
- (二)辦理退宿前必須事先至學務處索取退宿申請單填寫，並負責個人寢室床位的清理與公物完整，如有人為損壞或短缺，須照價或原物賠償。

## 三、住宿相關費用的收取與退還：

- (一)住宿費及冷氣費係依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公布金額，列入註冊劃撥單內或自行至總務處繳納。
- (二)於學期中申請住宿或退宿者，則依實際住宿週數，日數不足一週以一週計算，繳納或退還相關費用。
- (三)暑假輔導課期間核准住宿者，住宿相關費用的計算方式比照學期費用比例另予核計。

## 伍、住宿生的三餐：

- 一、早餐由住宿生自理。
- 二、午餐參與學校班級共餐。
- 三、晚餐由住宿生自理，應持續宣導用餐均衡，確保學生能獲得充足且營養之膳食。

## 陸、住宿生作息時間：

- 一、AM 7：40 前必須離開宿舍，如因病請假看診或返家，必須先向舍監報告，協調離開宿舍時間。
- 二、在校上課時如須返回宿舍，應事先聯絡舍監並經允許後，才得請假返回宿舍。
- 三、PM 6：30 起至 PM 8：30 門禁管制。
- 四、PM 9：00 起管制門禁及晚點名簽到，隔日 AM 6：30 開放門禁外出。

## 柒、住宿假日留宿及收假返宿規定：

- 一、有參加學校假日課輔班或其他學習活動者，經舍監同意並於 2 天前填報假日留宿單。
- 二、假日留宿者隔日 AM 8：00 前離開宿舍。
- 三、假日最後一日 PM 5：00 起至 PM 9：00 收假返宿，當日晚上不克返回宿舍者，應事先向舍監請假。

## 捌、住宿一般規定及須知：

- 一、入住時請自備寢具、盥洗用具、餐具等和其他生活必要的用品。

- 二、住宿期間分配的寢室、桌椅、床鋪、衣櫃、書架及浴廁等共同使用的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並愛惜使用。
- 三、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宿舍，現金或電子票證應自行妥善保管，如近日有高額費用待繳，可暫時委託舍監代為保管。
- 四、宿舍樓梯、走道及浴廁等周遭環境，由住宿生依照分配或指定負責清掃。
- 五、宿舍公物、設備未經舍監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
- 六、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住宿生寢室。
- 七、凡學校所認定的違禁品或易燃物品，不得帶入宿舍。
- 八、禁止將寵物帶進宿舍豢養。
- 九、男女住宿生未經舍監許可，禁止進入異性生活區。
- 十、禁止在寢室內烹煮或使用電毯、電暖爐等高耗能電器。
- 十一、宿舍備劃定機車和腳踏車停車格，住宿生可將腳踏車或機車，有駕照者，依指定位置停放上鎖，並遵照學校相關規定繳費與騎乘。
- 十二、男女住宿生在互動時，應基於相互尊重與同意，Consent，之原則，尊重彼此的身體邊界。任何違背他人意願之肢體接觸或騷擾行為，如涉及性平事件，一律送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 十三、平時如有任何生活上問題或管理建議，可隨時向舍監或生輔組反映。
- 十四、學生隱私權的維護：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了法律有明文規定外，或有相當的理由或證據涉及犯罪，或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施用器材，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通知該寢住宿生 2 人以上在場，並在其他第三人陪同下，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背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內務櫃、抽屜等，並由住宿生本人親自翻動個人物品，管理人員僅在旁監督。其他學生代表全程錄影或拍照存證，且搜查過程應採取對隱私侵害最小之方式。
- 十五、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住宿生座談會討論住宿相關事項。
- 十六、配合學校防災教育演練期程安排，定期舉辦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 十七、宿舍如發生緊急事件，除聯絡消防或救護人員做必要的處置，並通知生輔組長、學務主任。
-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凡本要點與上位法，如教育基本法、憲法，衝突者，以上位法為準。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改過銷過辦法對照表

擬於115年6月30號校務會議討論

條次	現行條文(101.6.29校務會議通過版)	修正草案條文(校務會議討論版)	差異標註及說明
一、 依據	<p>教育部97年6月26日「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15條，為使學生有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之機會，以逐漸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陶冶學生高尚的品德，特定本辦法。</p>	<p>壹、依據： 本辦法依下列規範及原則訂定並據以解釋適用： 一、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含受教育權、人格權、平等權及程序保障)。 二、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學生獎懲、輔導與申訴制度)。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四、一般法律原則：比例、平等、明確性、禁止恣意、信賴保護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五、教育部及主管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輔導及德行評量之相關規定。</p>	<p>原依據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已不合時宜，修正為憲法基本權利、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則等五款規範。</p>
二、 對象	<p>凡受處份之學生，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查期間內未再犯有任何校規者，得依規定辦理銷過。</p>	<p>(一)凡本校在學學生受校內懲處，含警告、小過、大過或其他依規定作成之懲處紀錄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改過銷過。 (二)申請人應提出其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並於指定考查期間接受評估。 (三)考查期間如再有遭登記小過以上者，取消其銷過資格。</p>	<p>1. 明確化適用對象範圍(警告、小過、大過等懲處紀錄)。 2. 放寬現行「未再犯任何校規」之絕對標準，改採比例原則，明定以違反獎懲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遭登記小過以上者，始取消銷過資格。</p>

<p>三、銷過辦法 (一)警告懲處</p>	<p>(一)警告懲處改過銷過，不限次數但違犯同一項目僅能申請核銷乙案。</p>	<p>參、銷過辦法： 學校統一公告明確受理期程、審查期程與改過服務截止日，並經該學期德行會議決議後，方可獎懲紀錄註銷，保障學生權益與信賴保護。</p> <p>一、警告懲處之改過銷過： (一)申請次數不以「同一項目僅能申請一次」為基本限制，原則上以含不同懲處事由各三案為限。 (二)審查應以最小必要之措施達成教育目的，必要時得專案放寬並載明理由。</p>	<p>取消「同一項目僅能申請一次」之限制，改以「不同懲處事由各三案為限」，並增訂最小必要措施及專案放寬機制。</p>
<p>三、銷過辦法 (二)小過以上懲處</p>	<p>(二)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含小過)，每學期僅能提出乙案辦理核銷。</p>	<p>二、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含小過)： (一)原則上每學期僅得申請一案；若有多筆懲處均屬輕微，得經生輔組評估後申請通過。 (二)銷過方式以獎懲紀錄註銷為主。</p>	<p>1. 維持每學期一案原則，惟增訂多筆輕微懲處得經生輔組評估後彈性申請。 2. 明定銷過方式以獎懲紀錄註銷為主。</p>
<p>三、銷過辦法 (三)留校察看</p>	<p>(三)留校察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p>	<p>刪除此款</p>	<p><b>【刪除】</b>草案刪除留校察看學生之規定。</p>
<p>三、銷過辦法 (四)→(三)高三畢業前申請</p>	<p>(四)高三畢業前經德性訂會議決不在此限。</p>	<p>三、高三畢業前申請： (一)學校統一公告高三受理期程、審查期程與高三改過服務截止日，並經該學期高三德行會議決議後，方可獎懲紀錄註銷。 (二)高三不受各學期改過銷過案數上限限制，以期學生改過自新。</p>	<p>原僅一句之規定予以具體化：明定受理期程公告、德行會議決議程序，並明文排除高三案數上限。</p>
<p>四、辦理銷過程序 (一)</p>	<p>(一)期初由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妥交回學務處生輔組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考核時限實施考查。</p>	<p>肆、辦理銷過程序： 一、改過措施以教育性、修復性、非羞辱性為原則，原則上以校內公共服務/校內志工服務/愛校服務為主。</p>	<p>由程序性規定(領表、核定)改為改過措施之原則性規定(教育性、修復性、非羞辱性)。</p>

<p>四、辦理銷過程序(二)</p>	<p>(二)期末由學務處生輔組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提報期末德行評定會議審查，經與會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始辦理註銷。</p>	<p>二、若以校內公共／校內義工服務，應於課外時間進行，並注意安全與不影響基本休息。</p>	<p>現行德行評定會議二分之一表決程序於草案中刪除高三部分移列第三點，改訂服務時間、安全及休息保障之規定。</p>
<p>四、辦理銷過程序(三)服務時數</p>	<p>(三)申請銷過學生，必須於課外或假日作有益於身心的公共服務或義工服務(不含午休時間的愛校服務)，其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告一次以服務二小時。</li> <li>2. 警告二次以服務三小時。</li> <li>3. 小過一次以服務四小時。</li> <li>4. 小過二次以服務六小時。</li> <li>5. 大過一次以服務八小時。</li> <li>6. 大過二次以服務十二小時。</li> </ol>	<p>(三)時數以比例原則設計，並得依個案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告一次：服務 2 小時</li> <li>2. 警告二次：服務 3 小時</li> <li>3. 小過一次：服務 4 小時</li> <li>4. 小過二次：服務 6 小時</li> <li>5. 大過一次：服務 8 小時</li> <li>6. 大過二次：服務12小時</li> </ol> <p>(同一學期累計以不致造成過度負擔為原則。)</p>	<p>服務時數標準相同；惟新增「得依個案調整」及「同一學期累計不致過度負擔」之比例原則規定，並刪除「不含午休時間」之文字。</p>
<p>四、辦理銷過程序(四)證明繳交期限</p>	<p>(四)公共服務證明於學期結束前五週完成並將證明書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彙辦。</p>	<p>四、愛校服務證明(時數單)應於學期結束前，生輔組公告之日期前完成並將證明書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伍、一般規定：</p> <p>一、限制適用之情形：</p> <p>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適用本辦法，如需減記或註銷獎懲紀錄應個別評估。</p> <p>(一)重大校安或嚴重影響校譽等事件：</p> <p>    經霸凌防治委員會決議、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p> <p>(二)群毆、校外鬥毆情節重大者：</p> <p>    經警方或國教署來函或來電告知，經校安通報後，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p> <p>(三)涉及考試違規，情節重大</p>	<p>繳交期限由固定之「學期結束前五週」改為「生輔組公告之日期前」，授權彈性訂定。</p>

		<p>者：</p> <p>經監考人員告知於校內外各項考試違反考試規則，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p> <p>(四)涉及違法行為，情節重大者：</p> <p>經警方或國教署來函或來電告知，經校安通報後，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p> <p>(五)當學期核定之懲處當學期不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但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可先執行愛校服務取得改過時數。</p>	
<p>五、一般規定</p> <p>(一)限制適用之情形</p>	<p>(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適用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試舞弊，經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者。</li> <li>2. 藐視師長，不服師長管教、指導，情節嚴重者。</li> <li>3. 群毆、校外鬥毆情節重大者。</li> <li>4. 盜竊行為，經學校記大過以上處分者。</li> <li>5. 嚴重破壞校譽者。</li> <li>6. 犯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二條各項規定構成各輔導轉學、安置或改變環境要件者。</li> </ol>	<p>伍、一般規定：</p> <p>一、限制適用之情形：</p> <p>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適用本辦法，如需減記或註銷獎懲紀錄應個別評估。</p> <p>(一)重大校安或嚴重影響校譽等事件：</p> <p>經霸凌防治委員會決議、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p> <p>(二)群毆、校外鬥毆情節重大者：</p> <p>經警方或國教署來函或來電告知，經校安通報後，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p> <p>(三)涉及考試違規，情節重大者：</p> <p>經監考人員告知於校內外各項考試違反考試規則，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p> <p>(四)涉及違法行為，情節重大者：</p> <p>經警方或國教署來函或來電告知，經校安通報後，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p> <p>(五)當學期核定之懲處當學期不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但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可先執行愛校服務取得改過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制情形由六款整併為五款，並均明定須經正式程序(委員會決議、校安通報、來函告知)且核定大過以上處分始限制適用。</li> <li>2. 刪除「藐視師長」「盜竊行為」「輔導轉學要件」等款。</li> <li>3. 各款均新增「如需減記或註銷獎懲紀錄應個別評估」之彈性條款。</li> </ol>

## 附件五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1.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30 校務會議討論

### 壹、依據：

本辦法依下列規範及原則訂定並據以解釋適用：

- 一、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含受教權、人格權、平等權及程序保障。
- 二、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含學生獎懲、輔導與申訴制度。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 四、一般法律原則：比例、平等、明確性、禁止恣意、信賴保護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五、教育部及主管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輔導及德行評量之相關規定。

### 貳、對象：

-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受校內懲處，含警告、小過、大過或其他依規定作成之懲處紀錄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改過銷過。
- 二、申請人應提出其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並於指定考查期間接受評估。
- 三、考查期間如再有遭登記小過以上者，取消其銷過資格。

### 參、銷過辦法：

學校統一公告明確受理期程、審查期程與改過服務截止日，並經該學期德行會議決議後，方可獎懲紀錄註銷，保障學生權益與信賴保護。

#### 一、警告懲處之改過銷過：

- (一) 申請次數不以「同一項目僅能申請一次」為基本限制，原則上以含不同懲處事由各三案為限。
- (二) 審查應以最小必要之措施達成教育目的，必要時得專案放寬並載明理由。

#### 二、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含小過：

- (一) 原則上每學期僅得申請一案；若有多筆懲處均屬輕微，得經生輔組評估後申請通過。
- (二) 銷過方式以獎懲紀錄註銷為主。

#### 三、高三畢業前申請：

- (一) 學校統一公告高三受理期程、審查期程與高三改過服務截止日，並經該學期高三德行會議決議後，方可獎懲紀錄註銷。
- (二) 高三不受各學期改過銷過案數上限限制，以期學生改過自新。

### 肆、辦理銷過程序：

- 一、改過措施以教育性、修復性、非羞辱性為原則，原則上以校內公共服務、校內志工服務或愛校服務為主。
- 二、若以校內公共服務或校內義工服務，應於課外時間進行，並注意安全與

不影響基本休息。

三、時數以比例原則設計，並得依個案調整：

(一) 警告一次：服務 2 小時。

(二) 警告二次：服務 3 小時。

(三) 小過一次：服務 4 小時。

(四) 小過二次：服務 6 小時。

(五) 大過一次：服務 8 小時。

(六) 大過二次：服務 12 小時。

同一學期累計以不致造成過度負擔為原則。

四、愛校服務證明，時數單，應於學期結束前，生輔組公告之日期前完成並將證明書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伍、一般規定：

一、限制適用之情形：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適用本辦法，如需減記或註銷獎懲紀錄應個別評估。

(一) 重大校安或嚴重影響校譽等事件：

經霸凌防治委員會決議、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二) 群毆、校外鬥毆情節重大者：

經警方或國教署來函或來電告知，經校安通報後，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 涉及考試違規，情節重大者：

經監考人員告知於校內外各項考試違反考試規則，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四) 涉及違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經警方或國教署來函或來電告知，經校安通報後，核定之大過以上處分者。

(五) 當學期核定之懲處當學期不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但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可先執行愛校服務取得改過時數。

陸、本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編號：

## 國立東石高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審核考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	--	----	--	----	--

申請改過銷過類別

1. 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次

小過\_\_\_\_\_次 大過\_\_\_\_\_次

2. 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_次 小過\_\_\_\_\_次 大過\_\_\_\_\_次

3. 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次

小過\_\_\_\_\_次 大過\_\_\_\_\_次

4. 犯過事實：\_\_\_\_\_

懲罰類別：警告\_\_\_\_\_次 小過\_\_\_\_\_次 大過\_\_\_\_\_次

共計需公共服務\_\_\_\_\_小時

※銷過辦法：

(一) 警告懲處改過銷過，不限次數但違犯同一項目每學期僅能申請核銷乙案。

(二) 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含小過)，每學期僅能提出乙次改過銷過案。

(三) 留校察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導師審核意見	科主任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在犯後確有悔意。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言行未顯著改善，不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批示

### 紀 錄 審 查

生輔組長審核	學務處登錄
一、已完成愛校服務_____小時 二、考察期間有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無        有，_____次	

編號：

**國立東石高中學生申請銷過公共(義工)服務執行記錄表**

(本表需於該學期公告之日期前完成並送回學務處生輔組彙辦始進行銷過審核) 完成日期：

班	座號		姓名
申請改過銷過類別：			
1. 違犯事由：懲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___次			
2. 違犯事由：_____懲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___次			
3. 違犯事由：_____懲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___次			
4. 違犯事由：_____懲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___次			
※請銷過同學利用校內公共服務或義工服務來申請時數，其標準：			
1. 警告一次以服務二小時。2. 警告二次以服務三小時。3. 小過一次以服務四小時。			
4. 小過二次以服務六小時。5. 大過一次以服務八小時。6. 大過二次以服務十二小時。			
實施日	實施時數	校內公共服務內容	執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年 月	計 小時		